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柳州市体育局</u>的<u>2025年广西青少年跆拳道、网球、高尔夫球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广西青少年跆拳道、网球、高尔夫球锦标赛组织服务采购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佳兆业文体产业(柳州)有限公司,</u>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44.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85.44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;</u>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2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